

2022 年溧阳市规划发展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

运维管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立诚采标公[2023]3 号

签约地点：溧阳市

签约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甲方）

中标供应商：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公[2023]3 号

2. 项目名称：2022 年溧阳市规划发展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维管护项目

3. 作业范围及内容：对 2021 年溧阳市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中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维管护，具体包括：配套污水管网设施的维护，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保障，设施范围内（含污水处理站、泵站）的保洁、垃圾清运、水生植物的收割与栽种，电气设备的运行维护（含水泵、风机、格栅、曝气系统、加药系统等），远程信息化控制系统的运行维护，景观绿化的养护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抢修（含大修）等。

4. 作业服务期：一年（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且四季度绩效评价得分均在 70 分（含）以上的方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5. 合同金额：人民币 3860600 元/年（大写：叁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元/年），年度运维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分摊到每季度运维服务费 96.5150 万元。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护费、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维修费（含大修）、油耗、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6、项目负责人：

7、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7.1 项目概况

按照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含集镇区雨污分流)项目绩效考核要求,对2021年溧阳市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中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运维管护,具体包括:配套污水管网设施的维护,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保障,设施范围内(含污水处理站、泵站)的保洁、垃圾清运、水生植物的收割与栽种,电气设备的运行维护(含水泵、风机、格栅、曝气系统、加药系统等),远程信息化控制系统的运行维护,景观绿化的养护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抢修(含大修)等。

7.2 绩效考核

在项目整个运营期绩效管理期间内,甲方将对乙方的运行、维修过程与运行成果进行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并采取按季度进行站点日常绩效管理。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将前一个月的月度运维报表提交给甲方。

按季度进行站点绩效考核评价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也可委托专业第三方进行。按季度进行站点绩效考核评价中,发现问题当场按《运维单位站点项目运营期绩效管理年度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览表》的规定扣分。

《运维单位站点项目运营期绩效管理年度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览表》打★的指标,只需在年底最后一次季度考核的时候进行考核,平时免于考核,并保留相应分值,不予扣减。

季度绩效管理得分作为项目运营费用按效付费的调整依据。

7.3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建成后,政府委托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日常运行和维护,为保障项目设备设施的运行效果和运行效率,将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品质与政府付费相结合,政府依据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是否达到预定指标要求来付费,如果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指标要求,则进行相应的考核扣款。

此外,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还是运维品质缺陷进行整改的依据。运营期绩效评价后,乙方应根据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揭示反馈的运维品质缺陷,在约定时间内,逐项认真完成整改。

《运营期绩效考核评价与考核扣减比例约定一览表》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运维单位站点项目运营期绩效管理年度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览表》对乙方的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详见附件一

2、就本项目考核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运营管护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运维单位站点项目运营期绩效管理年度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作业。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7、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8、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按乙方的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第一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25%，第二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50%，第三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75%，第四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100%。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八、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附件一：运维单位站点项目运营期绩效管理年度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产出 (80分)	例行巡视与维修 (5分)		<p>人员配备应充足，应按规定进行例行巡检；巡检中发现问题应有跟踪维修记录；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运营单位应及时记录；运营公司无法完成的维修项目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做好记录。</p> <p>未例行巡检且无正当理由的，巡检中发现问题未有跟踪维修记录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但运营单位未有记录的，运营公司无法完成的维修项目未及时上报且未并记录的，每一起均扣1分。扣完为止。</p>	例行巡视记录、维修记录、异常记录及上报记录等。
	水质管理 (25分)	进出水水质检测 (10分)	<p>运营单位应按DB32-3462-2020《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对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出水水质检测。</p> <p>水质自检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20吨（含20m³）以上设施每月检测一次，5 - 20 m³（含5 m³）设施每三个月检测一次，每缺一个设施点或检测频次不足，均扣0.5分；5 m³以下（不含5m³）设施每月按5%的比例抽检，抽检比例每下降0.5个百分点，扣1.0分。扣完为止。</p>	进出水质检测记录、水质自检频次统计分析表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分)	<p>监管部门（包括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等）或委托第三方每季度抽测出水水质，出水水质抽测达标率应为90%（含）以上。</p> <p>出水水质抽测达标率90%（含）以上不扣分；达标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p>	出水水质监管抽测记录表、抽测达标率统计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p>此项为硬性指标，如分值扣完，则视为本季度出水水质考核为不合格。</p>	表等。
		污泥处理、处置 (5.0分)	<p>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泥处理、处置。应有污泥处置路径或处置合同，污泥处理处置应科学、合理、不造成二次污染，污泥脱水率应符合要求。</p> <p>按不少于1次 / 季的频次对备案的污泥处置点进行检查考核。每发现一处次污泥处置路径或污泥脱水率不符合污泥处置方案的，均扣1.0分；每发现一起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污泥或污泥脱水率不符合要求的，均扣0.5分。扣完为止。</p>	污泥处理、处置核查记录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产出 (80分)	污水收集管网运维 (25分)	污水收集管网运行状况 (5分)	<p>污水管应无堵塞、变形或沉陷，无脱节、断裂；检查井应无沉降，井盖完好。每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均扣0.02分。扣完为止。</p>	污水收集与管网设施运行记录表。
		管网养护 (15分)	<p>按不少于1次 / 季的频次定期开展管网巡视养护工作。出现垃圾及其它化学物质进入管网，管网堵塞、井盖损坏等情况应及时按巡视养护规则要求进行处理。管道运维记录台账应规范齐全。</p> <p>定期巡视养护每少一次，扣2.5分；每发现一起养护处理不符合养护规则规定要求，均扣0.02</p>	管道自检记录表、管道运维记录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分。扣完为止。 因排水管道设施维护不力造成道路积水或污水冒溢等事故，每发现一次扣0.2分；管道每发现一处渗漏，扣0.2分；管网运维记录台账不规范，每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维护（5分）	污水提升泵站在运行中应注重安全生产，以及泵的维护；运维记录台账应规范齐全。按不少于1次 / 季的频次进行考核，有一个泵站运行不正常，未达到要求扣0.5分；泵站运行中出现停运，导致溢污等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扣1分。运维记录台账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污水提升泵站运行记录表和污水提升泵站维修记录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产出（80分）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25分）	设备设施运行状况（5分）	各独立设施站点的整机运行应平稳可靠；格栅、水泵、鼓风机等设备设施应外观整洁，螺栓应齐全牢固；设备应性能完好，无腐蚀，无渗漏，润滑充分；电气设备应符合相关安全要求；仪器仪表应准确灵敏；使用高效节能	正常运行率与设备完好率以季度绩效考核现场考核情况为依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考 核 办 法 与 评 分 标 准		资 料 来 源
			<p>设备设施应正常运行。</p> <p>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在95%以下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设备完好率在95%以下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完好率均按期间最低月计算。扣完为止。</p>		
		<p>设备设施维修状况（10分）</p>	<p>运维单位接到信息化平台通知后，机电设备问题24小时内解决；鼓风机问题应在24小时处理完成；因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行造成的水质异常问题24小时提出解决方案，3天内解决相应水质异常问题；管道、处理站溢污等问题48小时解决。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决的，需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得到监管部门的许可后可以，未兑现上述服务承诺的，每发现一</p>	<p>设备设施运维记录表。</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考 核 办 法 与 评 分 标 准	资 料 来 源
			<p>起均扣0.5分。扣完为止。</p> <p>若累计扣分达到10.0分，则视本季度设备设施运维考核为不合格。</p>	
		<p>站点环境 (4分)</p>	<p>各站点的站容站貌情况与环境应卫生整洁；设施简介、运营单位、联系方式等现场公示、标示内容应完整、清晰、美观；在窨井、用电设施、水池及易发安全事故的区域应有必要的安全标示并清晰明了，充分起到警示作用；绿化景观应养护到位，景观自然优美。</p> <p>检查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均扣0.02分。扣完为止。</p> <p>若累计扣分达到4.0分，则视本季度站点环境管理考核为不</p>	<p>站点运营检查记录或站点节间抽查报告。</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考 核 办 法 与 评 分 标 准		资 料 来 源
			合格。		
		信息化 管理平 台(4分)	<p>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即远程监控系统应正常稳定运行，能够实时掌握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并与溧阳市农污信息系统相结合，完善相关数据采集的便利性、可靠性，为日常运行维护和政府监督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信息化管理平台、维护记录与相应运营站点数据应吻合一致，应能观测流量计读取水量，应能观测水泵（风机）运行状态，应能观测视频图像及维修记录、工单处置等情况。</p> <p>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均扣0.5</p>		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行记录表、信息化管理平台维修记录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分；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未稳定、可靠地接入溧阳市农污信息系统，扣1.0分。扣完为止。	
		备品备件与备品库（2分）	<p>备品备件应遵循留有充分裕量的原则，品种数量均应配备充足；备品备件的盘点清单应准确、可靠，备品备件仓库的进出库记录内容应完整（编号、名称、规格型号、库存量、购买厂商、订货周期等），库内备品备件应账物相符。</p> <p>检查中，发现备品备件数量不足或账物不符时，均各扣0.1分。扣完为止。</p>	备品备件盘点清单、进出库记录单与账物坏核对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效果 (10分)	社会影响 (1分)	诉讼舆情 (1分)	<p>期间项目不得发生重大被起诉事件和负面舆情事件及群体性事件。</p> <p>期间如发生重大诉讼(被告且败诉)、负面公众舆情或负面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扣0.50分。扣完为止。</p>	诉讼、负面公众舆情或群体性事件文件等。	
	生态影响 (1分)	—	<p>期间项目运营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p> <p>每发生一次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含通告),扣0.50分,扣完为止。</p>	行政处罚文件等。	
	满意度 (8分)	公众满意度 (8分)	<p>因运维不力,被新闻媒体、12345、数字城管等相关媒体曝光或被再次投诉不满意的,每次有效投诉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起扣1分,当季发生3次(含)以上有效投诉本项不得分;对于群</p>	满意度调查问卷、相关问卷调查结果报告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考 核 办 法 与 评 分 标 准	资 料 来 源
			<p>众的有效投诉，如运营单位在接到投诉后48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且未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当季超过3起（含）本项不得分。</p> <p>此项为硬性指标，如分值扣完，视为本季度考核不合格。</p> <p>每年应至少2次组织进行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并及时向实施机构报告调查结果。</p> <p>每少一次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扣2.00分；每次调查满意率80%~90%时，扣0.5分，为70%~79%时扣1分，为60%~69%时扣1.5分，低于60%时扣2分。</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考 核 办 法 与 评 分 标 准	资 料 来 源
管理 (10 分)	组织 管理 (3 分)	★组织 与制度 规程 (1 分)	<p>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文件及人员配置文件；建立各职能部门职责；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运行岗位责任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化验分析岗位责任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各工种操作规程、各种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各种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每缺少一项扣0.50分。扣完为止。</p>	<p>组织机构说明、制度汇编、规程汇编等。</p>
		运营报 告与整 改反馈 (2分)	<p>运维方案、运维月报表、运维总结等应在15天内提交行业监管部门，并在15天内对进行整改反馈，整改反馈报告内容应完整，真实有效。</p> <p>超过规定期限15</p>	<p>运维方案、运维月报表、运维总结及整改反馈报告签收记录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天未提交运维方案、运维月报表、运维总结及整改反馈报告的，每一次均扣0.50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5分)	会计核算 (1分)	<p>运维单位财务管理应符合现行财务规定。对运营各年度所发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合理、规范的会计核算，对各类费用进行凭证管理。</p> <p>随机抽取5笔会计核算处理记录；用顺查法或逆查法检查本期各类凭证及材料。对于成本费用未入账或者虚报等情况，每发现一处均扣0.25分。扣完为止。</p>	相关各类凭证及材料等。
		账簿与报表编制(1分)	<p>运维单位财务账簿、报表按现行财务规定及时合理编制。考核时整体检查本期各类财务账簿与报表。</p> <p>如存在账、表未按现行财务规定编制或未及时编制的，每发现一处均扣0.25分。扣完为止。</p>	相关账簿与报表等。
		运营期履约保函(1分)	<p>运维单位应按项目合同13章关于运营期履约保函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应对运营期全覆盖。</p> <p>未提交的，此项不得分，提交但未全覆盖的，扣0.50分。</p>	运营期履约保函等。
		成本监	应逐年配合实施机构进行运营成本合理	运营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办法与评分标准	资料来源
		审 (2分)	性监审与说明并公示。 未配合进行运营成本监审与说明不得分，未公示扣1.00分。但因实施机构未进行运维单位的运营成本监审时不扣分。	本监审报告及相关附件等。
	★档案 管理(2分)	—	关于项目运营、维修等相关方面档案资料编制的应及时、完整、真实，归集整理应及时、规范；相关档案文件内容应真实，应能真实反映运营、养护、维修状况；档案文件的管理系统规范，应有专人负责。运营台账记录应完整、清晰，应包括有设施设备运行记录、设施设备维护记录、管网例行巡视记录、管网维护记录及成本核算文件等。 若发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一情形时，则每一种情况均扣0.50分。扣完为止。	项目建设、运营、维修等方面的档案汇编等。

注：上表中的满意度考核指标如发生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扣1分；常州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扣0.5分；省级及以上部门表扬或奖励的，加1分；常州市级主管部门表扬或奖励的，加0.5分。因同一件行为事件发生的加分或扣分不予重复计算，取最高值计。

运营期绩效考核评价与考核扣款比例约定一览表

序号	考核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分值)	每季度运维服务费(年度运维费/4季度) 相应考核扣减比例	备注
1	得分 \geq 85分	0.0%	
2	80分 \leq 得分 $<$ 85分	5.0%	

3	75分 ≤ 得分 < 80分	10.0%	
4	70分 ≤ 得分 < 75分	20.0%	
5	65分 ≤ 得分 < 70分	40.0%	
6	60分 ≤ 得分 < 65分	60.0%	合格
7	得分 < 60分	100.00%	不合格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满考核合格且四季度绩效评价得分均在70分